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启东市洁韵服饰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顾金燕与被告启东市洁韵服饰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755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请要点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充值卡未使用余额2256.4元。2、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5日14时3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